附件3

支持大宗商品进口贸易项目申报指南

1. 支持对象

开展进口石油化工、天燃气、煤炭、铁矿石、大豆和木材等大宗商品贸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支持方向及标准

对2024年开展进口石油化工、天燃气、煤炭、铁矿石、大豆和木材等大宗商品进口贸易的企业发生的装卸、仓储、港杂、作业等进口环节费用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发生费用的10%。单户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300万元。应支持金额低于5万元人民币的，不予支持。

三、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2024年度进口贸易额较上2023年度有增长。2024年新设公司有进口贸易额的视为有增长。

四、支持期限

费用支持期限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五、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申请企业承诺书。（附件1）

4. 2024年度大宗商品进口贸易项目申报表。（附件2）

5.进口环节发生费用有关支付凭证和发票等（复印件）。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复印件）。

7.市商务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附件：1.项目申请企业承诺书

 2.2024年度大宗商品进口贸易项目申报表

附件1（企业填报）

项目申请企业承诺书

|  |  |
| --- | --- |
| 申报企业全称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企业注册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申请企业（单位）郑重申明如下：1.本企业（单位）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已取得申报项目中要求的相关业务资格或已进行核准或备案；2.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3.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完全一致；4.本企业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列入财政专项资金信用负面清单，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5..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和相关法律责任。申请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申请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须手签，使用名章无效。若由授权人签署，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单位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附件2（企业填报）

2024年度大宗商品进口贸易项目申报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申报企业全称（公章） |  |
| 所属市 |  | 注册时间 |  |
| 企业规模 |  | 从业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法人代表 |  |
| 企业地址 |  | 海关编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2023年度大宗商品进口贸易额 |  | 2024年度大宗商品进口贸易额 |  |
| 大宗商品进口环节费用 | 仓储费 |  | 作业费 |  |
| 装卸费 |  | 港杂费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合计 |  | 申请支持金额 |  |